

标段编号：2207-440307-04-01-648105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岗街道龙腾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智能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8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 (2) 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 (3)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B证）（扫描件）；

(4) 拟派项目经理有效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扫描件）；

(5) 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银行纸质版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原件扫描件或保险单原件扫描件。

投标担保采用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还应提供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扫描件；②提供保费转账凭证；③投标保证保险凭证及投标须知 23.2 要求的其他资料原件扫描件。

(6)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7) 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盖章签字扫描件）及附件《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盖章签字扫描件）（此项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资格审查文件中如未提供承诺书或承诺内容未实质性响应的，在开标阶段不予受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含牵头方）均盖章签字）。

(8) 中小企业声明函（盖章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投标单位存在上级母公司的，还须提供其母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一章 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第二章 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第三章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证）（扫描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08044

姓 名：黄善文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7月1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8月16日

有效 期：2024年06月12日 至 2027年08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12日



第四章 拟派项目经理有效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扫描件）



第六章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无。

第五章 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



正本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2025060944200808600100
查询码: 5P22

致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2207-440307-04-01-648105006001的龙岗街道龙腾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智能化工程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200,000.00元(小写)贰拾万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工程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施工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8号深圳建行大厦

邮政编码: 518034 电话: 0755-83732134 传真: 1100000128878

日期: 2025年06月09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保函查询网址: 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互联网站“www.ccb.cn”-“公司机构首页”-“保函查询”栏目。
保函查询办法: 输入保函编号及查询码。
该网址查询及显示结果仅供参考,不构成对保证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陈述或承诺,查询及显示结果与本保函原件有任何不一致的,以本保函原件为准。



隶属证明

致：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鉴于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贵方龙岗街道龙腾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智能化工程的投标，兹证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隶属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特此证明！

本证明仅用于办理投标保函（保函编号：2025060944200808600100）的出具事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25年06月09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01800218040014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盛宴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006262605

2024 年 02 月 06 日



第七章 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及附件（盖章签字扫描件）

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我方决定参加本工程的竞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按附件（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范本）与贵方签订廉政责任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保证在竞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附件：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范本

投 标 人（盖章）：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7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

发包人（建设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承包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营销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及其它物品。

（二）不得在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及其他消费活动。

(四) 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为个人装修房屋及为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本人或亲属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承包人承包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七) 不得串通承包人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八) 不得肢解工程、指定工程分包单位。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发包人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四) 不为发包人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 不得串通发包人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隐蔽、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六) 不得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

(七) 不得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决算。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在自觉履行合同的同时，由发包人监督单位负责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发包人单位（盖章）：

承包人单位（盖章）：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第八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盖章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参加（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龙岗街道龙腾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智能化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600 人，营业收入为 101429.8163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8857.783569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业 行业的大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7日

